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7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0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22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2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3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3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26
九、结论意见	26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清新环境/公司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次股权激励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清新环境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	清新环境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清新环境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清新环境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71-1 号

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清新环境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清新环境委托，担任清新环境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清新环境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清新环境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清新环境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清新环境、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清新环境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清新环境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清新环境公开披露的信息、清新环境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00389 号”《审计报告》以及清新环境出具的说明，清新环境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清新环境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55 号”《关于核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和深交所“深证上（2011）121 号”《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的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上



市，证券简称为“国电清新”，股票代码为“002573”。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新环境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X003879117
注册资本	140,372.1079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 11 层 11 层
法定代表人	邹艾艾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限天津分公司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清新环境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2年3月8日），清新环境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GRANDWAY

（三）公司具备《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文件、清新环境 2020 年年度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00389号”《审计报告》以及清新环境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¹（查询日：2022年3月8日），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具备的下列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突出；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具备的条件，清新环境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



GRANDWAY

¹ 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北京市税务局（网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国家税务总局（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北京市财政局（网址：<http://czj.beijing.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来源，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试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计 236 人。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



GRANDWAY

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情形的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相关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



GRANDWAY

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 限制性股票来源及种类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试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05.20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0,372.1079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 3,88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92.43%，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的 2.77%。预留权益总计 318.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7.57%，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的 0.23%。

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未有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邹艾艾	董事长	68.00	1.62%	0.05%
李其林	总裁	68.00	1.62%	0.05%
贾双燕	副总裁	52.00	1.24%	0.04%
安德军	副总裁	52.00	1.24%	0.04%
蔡晓芳	副总裁	52.00	1.24%	0.04%
王斯淳	财务总监	52.00	1.24%	0.04%
秦坤	董事会秘书	52.00	1.24%	0.04%
核心骨干（229人）		3,491.00	83.02%	2.49%
预留		318.20	7.57%	0.23%
合计		4,205.20	100.00%	3.00%

（2）相关说明

①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等程序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GRANDWAY

（四）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

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 占获授权益数量 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 占获授权益数量 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上述内容的具体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4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4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



GRANDWAY

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3.45 元/股；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3.31 元/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GRANDWAY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 2020 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2 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 2020 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3 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 2020 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4 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00%。

注：

- 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 3.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分类“环保-环境治理”。



GRANDWAY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因同行业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公司董

事会审议确定。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清新环境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应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此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因前述情况之外的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如下：

1.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并列明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2.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明确了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生效、授予及解除限售、变更、终止等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3.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明确了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4.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明确了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及第（十三）项的规定。

5.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清新环境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2年1月23日，清新环境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2.2022年1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清新环境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22年1月23日，清新环境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议案》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2022年4月27日，清新环境收到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川国资函（2022）73号”《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



GRANDWAY

5.2022年4月28日，清新环境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22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修订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清新环境实施修订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7.2022年4月28日，清新环境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相关规定，清新环境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且关联股东应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清新环境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尚未履行的程序，公司已

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继续履行。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时间：2022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12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2年1月23日，清新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清新环境已于2022年1月24日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



GRANDWAY

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会议文件。

2022年4月28日，清新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相关的议案，清新环境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清新环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清新环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清新环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GRANDWAY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骆建华、王华、张敏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



GRANDWAY

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8）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清新环境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童婧女士的近亲属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邹艾艾先生及童婧女士已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GRANDWAY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公司董事在表决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